2022-2023学年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交学〔2017〕3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药学院2022-2023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硕士：3 名 博士：2 名**

一、申请和评选

（一）评选条件

1.申请人基本条件：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2023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申请人基本标准：

（1）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2022-2023学年）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50%；

（2）科研成果：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获评本奖项，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

（3）社会服务：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其他）。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导师认定，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单位审定。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3）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

（注：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评选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答辩评审制，评审团将由学院专业教师、思政教师、学生代表及学院领导组成，具体专业教师人选将由学生提出申请后遵循回避原则，兼顾学科方向确定，考虑到科研模块评价的专业性，评审团中的药学专业背景教师占比不低于2/3。结合以往经验，评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情况全面展示确定本学年的研究生科研综合评价最终得分。每位申请人汇报完毕后离场后主持人将请在场评委发表对该申请人科研情况的评价，保证评选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

硕士评比分数计算：学业成绩(30分)+科研成果成绩(5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A.学业成绩（30分）：平均绩点/4.0×30；

B.科研成果成绩（50分）：以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计算细则所得分作为参考，由评审团根据答辩展示进行打分,详见附 2；

C.素质拓展成绩（20分）：由每班统一组织开展评定的综合测评分数折抵，详见附 1。

博士评比分数计算：科研成果成绩（满分80）+素质拓展成绩（满分20）

A.科研成果成绩（80分）：以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计算细则所得分作为参考，由评审团根据答辩展示进行打分，详见附 2；

B.素质拓展成绩（20分）：由每班统一组织开展评定的综合测评分数折抵，详见附 1。

（三）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有意向申报的同学请填写奖学金申请表，于9月19（周二）下午16:00前 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申请表及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发至sjtupharm@126.com，纸质版材料（申请表及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交至药学院5-403学工办，学院将于近期安排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会。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附 1：研究生素质拓展测评办法**

1. 计算方式：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30分)+科研成果成绩(5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2. 素质测评小组：各年级班委组成年级素质拓展评审小组，原则上每班选派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或其他班干）3-5 人组成；

三、各项活动认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评分细则

**1、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8 分）** 

（1）理论学习：评价时间内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超过 80%计 4 分，超过 50%计 2 分，不足 50%计 0 分。  （2）集体意识：积极参加班会、团日、升旗仪式等班级建设类活动，全勤计 4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班长及团支书负责班级活动参与情况记录与监督；以代表身份出席院校两级学代会、党代会计 1 分/次。

（3）精神文明：荣获个人荣誉，院级称号计 1 分，校级称号计 2 分，市级及以上称号计 4 分。个人荣誉称号如学术之星、三好标兵、三好学生、活力团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支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䇹政学者等，以证书奖状为准。荣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主要筹备骨干加 2 分， 积极参与个人加 1 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道德风尚的先进事迹与行为受表彰或报道根据具体情况计分。

**2、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8 分）** 

1. 社会实践：参与学校寒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挂职锻炼计 1 分/项。团队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加 4 分。 
2. 特殊经历：参与义务献血计 2 分/次，捐赠造血干细胞 4 分/次。 
3. 志愿者服务：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计 1 分/次，单次志愿活动时长 1-4 学时计 1 次，4 学时以上计 2 次；参与进博会等重大志愿活动服务计 1 分/天； 本项最高计 6 分，以志愿者证书、第二课堂认证或素拓证明为准。 
4. 学生服务：担任辅导员、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党支书、团支书、班长，认真履职，计 4 分；担任校院学生组织部长，认真履职，计 2 分；担任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干事（委员），计 1 分，任期内未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计 0 分。每届任期仅可用于一次综合测评，不可重复参评。

**3、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8 分）** 

1.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参与学校竞赛目录及药学专业内权威科创赛事、技能竞赛、科创活动并认真完成计 1 分/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加 7 分，获省部级奖励加 4 分，获学会及校级奖励加 2 分，院级加 1 分。原则上以第二课堂、证书、公示等证明材料为准。
2. 科研交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做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计 4 分/次， 其余药学领域、学校、学院发布认可的学术论坛汇报计 2 分/次。 
3. 技能证书：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资格证书每项计 0.5 分，校内证书不计分。

 **4、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8 分） **

（1）文体活动：参加校级重大文体活动校运动会、合唱、校史剧等并认真完赛计 2 分/次，担任联队导演或主要负责人计 4 分/次；代表院校参与公开文艺演出、体育赛事计 2 分，获奖加分参照精神文明奖励；参与长跑节、院系学生 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等计 1 分/次；参加学校、学院通知备案的各类集体活 动，如校庆大会、社会实践大会等计 0.5 分/次。以上参与证明原则上以第二课堂、参会凭证、素拓证明等为准。

（2）讲学讲座：参加励志讲坛、励行讲坛、大师讲坛、Voice 等非教学计划内校级讲学讲座计 0.5 分/次，参加学术、升学、求职、师生交流等非教学计划内讲座或沙龙计 0.5 分/次，原则上以第二课堂听课证明或组织方统计名单为准。 

（3）社团活动：社团参与 0.5 分，担任三星社团及以上主要负责人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

（4）新闻发表：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有影响力的新闻或文章计 2 分/篇，自身事迹、活动被报道计 1 分/篇。在学生组织中制作活动推送不计分。

**附 2：研究生科研成果参考值(不作为打分依据)计算方法：**

科研成果指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并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申请材料再次申报；若申请奖学金获评，则已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论文按照期刊类别、影响因子分档，并按照研究性、综述类区分。

计算方法：科研成果成绩（最高计M）=最高赋值M\*Σ（分档系数G\*排名系数R）

A.最高赋值M：

本科M=20，硕士研究生M=50，博士研究生M=80

B.分档系数G：

|  |  |
| --- | --- |
| 1、特别档（Science/Nature/Cell）  | G=1  |
| 2、中科院一区（1）Science/Nature/Cell 子刊，且 IF≥20  | G=0.9  |
| （2）PNAS，IF≥10  | G=0.8  |
| （3）5≤IF＜10  | G=0.7  |
| （4）其他  | G=0.6  |
| 3、中科院二区/卓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 G=0.4  |
| 4、其他分区  | G=0.2  |
| 5、北大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发明专利（本科生中英文综述）  | G=0.1  |
| 6、研究生英文综述  | G=0.05  |
| 注：按最新的《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就高定档原则；影响因子按最新发布定档  |

C.排序系数R：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共一第一  | 共一第二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  |
| 1  | 0.8  | 0.5  | 0.3  | 0.1  | 不计分  |

注：培养计划认定的导师不计入排序；分区系数G 中（5）、（6）两项仅计算第一排名；如论文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排序第三位（如：共一第三）按第三作者计排序系数 R。

**注：计算所得分数作为评审团打分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科研综合评价模块得分**